

#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 53 號 9 樓（儷宴婚宴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盈餘 3 億 9,130 萬 5,009 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 4,890 萬 9,721 元，稅後盈餘 3 億 4,239 萬 5,288 元，本公司與子公司 110 年度合併稅前盈餘 3 億 9,890 萬 7,417 元，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 5,651 萬 2,129 元，稅後盈餘 3 億 4,239 萬 5,288 元。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麗燕、江佳芳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完成審議，並經本(19)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承認。

(完整之財務報告內容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 3 億 4,239 萬 5,288 元，加計「110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淨額」224 萬 9,305 元後，依法提撥 10% 計 3,446 萬 4,459 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盈餘狀況，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 3 億 691 萬 3,670 元，作為股東股利。依法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1.7 元現金股利(元以下全捨，取到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111)年股東常會通過後，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案經提本(19)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公司法》條文修正，開放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常會及為提升公司治理評鑑績效；另稽核室依法隸屬董事會，謹調整稽核主管及其人員改隸於董事會章節，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案經提本(19)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參照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案經提本(19)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提請同意解除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代表中因股權結構關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爰請同意解除該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冊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本案經提本(19)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徐順鏊先生於本(111)年3月17日請辭，並於當日完成重大訊息揭露。所遺席位擬於本(111)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獨立董事1席。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19)屆第5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任期三年。此次補選任期截止日與本(19)屆各董事同(任期自民國111年6月17日至民國113年8月30日止)。
- 四、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選舉事宜，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 臨時動議